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8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炎、陈春昕	诸葛明昊	郑傢云、何晏宇、郝运、陈铎文、王子翌、王舒巍、温东锋、李潇白、王大为、易莹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组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保荐代表人	李炎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liyan31@cmschina.com.cn
保荐代表人	陈春昕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chenchunxin@cmschina.com.cn
项目协办人	诸葛明昊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zhugeminghao@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郑傢云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zhengjiayun@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何晏宇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heyanyu@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郝运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haoyun1@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铎文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chenduowen@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子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wangziyi@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舒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wangshuwei@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温东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wendongfeng@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潇白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lixiaobai@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大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wangdw1@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易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yiying@cmschina.com.cn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炎，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佳禾智能 IPO 项目、星徽精密 IPO 项目，翰宇药业再融资项目、捷顺科技再融资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佳禾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佳禾智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春昕，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松炆资源 IPO、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永吉股份可转债、航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诸葛明昊，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参与地通控股 IPO 项目、佳禾智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傢云、何晏宇、郝运、陈铎文、王子翌、王舒巍、温东锋、李潇白、王大为、易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engjie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8,897.6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芮德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富川科技园诚捷智能厂 1 层及 2 层、3 层、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69-89180021
传真	0769-891800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cjzn.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szcjz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陈肯
证券事务代表	赵丽蓉

部门联系电话

0769-89180021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78%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

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诚捷智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6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546.18 万元、54,340.76 万元和 60,215.73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33.19 万元、37,646.71 万元和 58,841.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79 万元、946.42 万元和 4,457.6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

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

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97.6668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5.889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按发行 2,965.889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1,863.555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二)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946.42 万元和 4,457.61 万元，结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市场估值，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和锂电池行业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电容器制造全流程装备解决方案的龙头供应商，同时位于锂电池制造中段关键装备供应商前列。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以及“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说明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是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9,295.41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7.74%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16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8.76%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87项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5亿元、3.76亿元及5.8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已掌握“多级线速度同步的张力控制技

术”、“全过程整体精准纠偏技术”、“超高速卷绕技术”、“可变卷针技术”等以卷绕相关技术为主的 18 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专利 42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7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强化，相关研发项目曾获 2021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0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以及“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锂电池制造设备技术迭代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锂电池制造设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锂电池电芯形态种类较多，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制造圆柱电池。报告期内，公司圆柱电池相关卷绕设备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826.97 万元、7,840.26 万元以及 13,724.36 万元，占当期锂电池制造设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2%、67.14%、48.91%，占比较高。若圆柱电池发展不及预期，且发行人未能积极开拓其他锂电设备产品，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

能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的反复论证、试验及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级线速度同步的张力控制技术、全过程整体精准纠偏技术和超高速卷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技术成果，未来如果过往积累的核心技术因人员流失或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泄露，会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市场开拓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锂电池制造设备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国内锂电设备行业的领先厂商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等，与同行业领先厂商相比，在产品领域、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同行业领先厂商有一定差距。

同行业公司中，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和利元亨产品类型涵盖锂电池制造的多个工序设备，其中先导智能全工序设备自产率较高。公司现阶段产品更聚焦于电芯装配工艺里中段工序的卷绕、模切、叠片等领域，还未具备整线自产的能力。在业务规模方面，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和利元亨 2022 年度在锂电设备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4 亿元、81.92 亿元和 33.97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8 亿元，规模相对较小。

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客户对锂电设备精度、稳定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2）电容器制造设备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是应用广泛的电子元器件之一，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工业、信息技术、通讯、汽车等。铝电解电容器制造设备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若未来下游铝电解电容器增速放缓、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境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在手订单的履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整体快速增长，给公司的产能、资金需求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人员、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产能、人力等相关履约保障能力，将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产品，则可能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混乱、业务扩张放缓等困境，不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影响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钣金件等定制加工件、电器元件、成套模块、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等标准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8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锂电池制造设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制造设备毛利率分别为34.18%、24.50%和19.80%，其中圆柱电池制片卷绕一体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0.99%、32.08%和29.84%。近年来，下游锂电制造行业存在提质降本压力，相应的成本向上游设备企业的传导导致发行人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整体上存在毛利率下滑的压力。此外，公司提供的锂电设备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产品，受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首次进入客户产线等因素的影响，不同设备方案复杂程度、成本投入等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等，则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业绩分布不均匀的风险

公司设备需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产品验收时点受下游客户的设备投产计划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较长，受设备工艺难度、客户生产计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业绩全年分布不均匀。若投资者以某一季度或某半年业绩推

算全年业绩，则可能出现对发行人业绩和价值判断不准确从而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9.43 万元、13,307.26 万元和 16,673.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2%、11.07% 和 16.0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1.39 万元、56,607.03 万元、56,27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5%、47.07% 和 54.07%，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3,238.11 万元、42,369.82 万元、39,712.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7%、70.58%、65.60%，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出现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30 万元、1,836.66 万元和-10,953.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7.34 万元、879.22 万元和 4,946.4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回款不及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会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融资，将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继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31.38 万元、661.68 万元和 1,219.31 万元。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管理经验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但随着公司电容器制造设备和锂电池制造设备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对公司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原材料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的稳定性、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票据找零和第三方回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得到整改。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资产的安全，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4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境外专利 18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电容器制造设备及锂电池制造设备领域竞争的日益激烈，如竞争对手出现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而不能得到及时防范或制止，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

产品的丰富、知识产权的不断增加，与其他方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亦不断增加。

（2）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入职未满一月、退休返聘、处于实习期等原因，导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周期长且环节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7、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容器制造设备、锂电池制造设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与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下游厂商产能扩张较快，则可能导致行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同意发行后，如果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分析

1、电容器制造设备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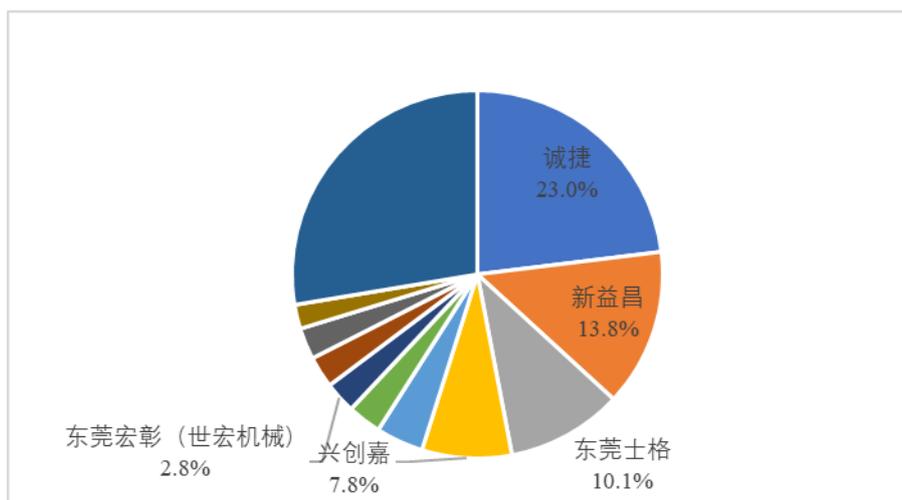
（1）电容卷绕设备

发行人电容卷绕设备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是日本 JCCE 和中国台湾世宏机械。JCCE 主要向日本本土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厂商提供卷绕机、组立机等设备。世宏机械创立于中国台湾，自成立之初即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设备行业，产品销往中国、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主要客户包括凯美电机、智宝电子、万裕科技等。

（2）铝电解电容器制造设备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2022 年国内前五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设备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50.0%，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制造设备行业的市场份额为 23.0%，位列市场第一。

2022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制造设备市场竞争格局



注：新益昌电容领域的主要产品为老化、测试设备；东莞士格、兴创嘉的主要产品为组立、套管设备及装配线；东莞宏彰是世宏机械旗下公司，东莞宏彰主要经营国内业务，主要产品为卷绕设备等。

资料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2023 年 2 月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国信证券资料，2020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前五名企业为 Nippon Chemi-Con（日本）、Nichicon（日本）、江海股份、Rubycon（日本）和艾华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容行业全球 Top5 客户的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行业地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Nippon Chemi-Con（日本）	全球铝电解电容器 Top5，2021 年收入约 1,214 亿日元		通过 Samyoung（韩国）间接合作	
Nichicon（日本）	全球铝电解电容器 Top5，2021 年收入约 820 亿日元	√	√	√
江海股份	全球铝电解电容器 Top5，2021 年收入约 28 亿元	√	√	√
Rubycon（日本）	全球铝电解电容器 Top5			客户具有采购意向
艾华集团	全球铝电解电容器 Top5，2021 年收入约 31 亿元	√	√	√

注 1：Samyoung（韩国）（韩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Nippon Chemi-Con（日本），系 Nippon Chemi-Con（日本）的海外代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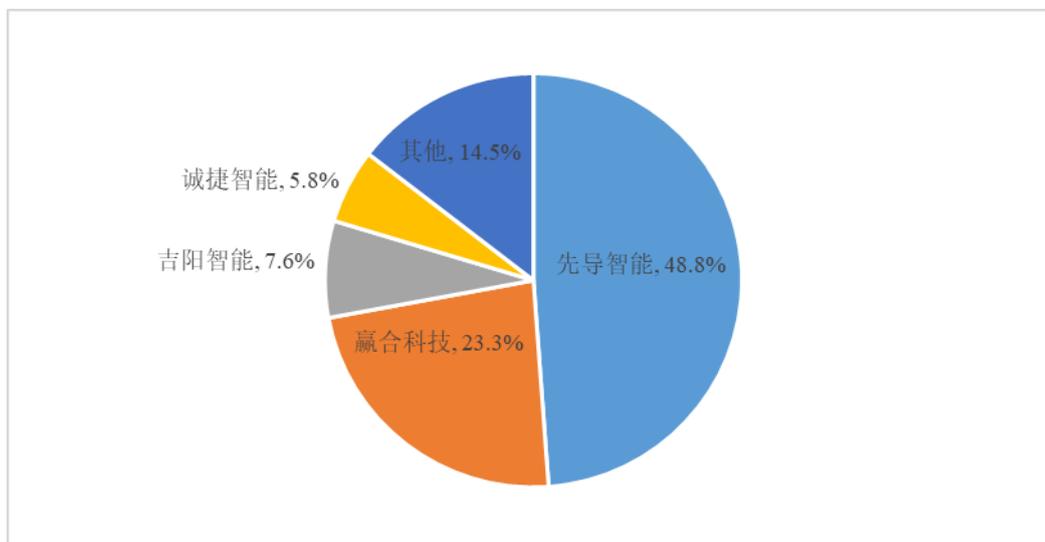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电容器制造设备领域排名第一，在全球电容器制造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锂电池设备市场地位

（1）卷绕设备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2022年中国锂电卷绕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90.0%，其中先导智能以市场占有率48.8%排名第一，赢合科技、吉阳智能、诚捷智能分列第二、第三、第四。

2022年中国锂电卷绕设备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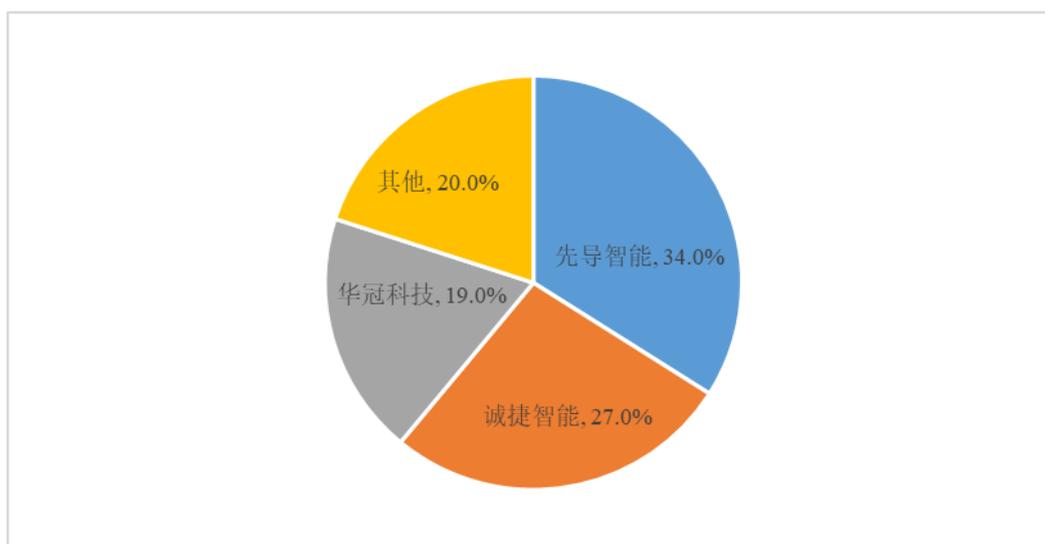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2023年4月

（2）圆柱电池卷绕设备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2年中国圆柱锂电池卷绕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先导智能以市场占有率34.0%排名第一，发行人以市场占有率27.0%排名第二。

2022年中国圆柱电池卷绕设备市场竞争格局



在 46 系大圆柱电池布局方面,受益于成熟的超级电容全极耳工艺应用经验,公司由超级电容设备迅速横向切入 46 系大圆柱电池生产设备,应用“极耳预切割及预折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率先开发出一致性高稳定性强的电池生产设备,现已成为首批研发成功 46 系大圆柱电池的设备生产商之一。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已获得终端客户认可,公司生产的 46 系大圆柱电池生产设备已向新能安、比亚迪、宁德时代初步供货,项目具体开发情况如下:

①新能安

2023 年公司与新能安签署销售订单,为其供应 4680 卷绕机。

②比亚迪

2022 年公司接到比亚迪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对 4680 项目焊接卷绕一体机提出采购需求,公司积极响应,于次月提交了投标函;凭借在超级电容领域的技术沉淀和 46 系大圆柱电池生产设备的性能优势,2023 年,公司中标比亚迪 4680 卷绕机项目,中标金额超 2,352 万,目前已签署订单,为其供应 4680 卷绕机。

③宁德时代

2023 年,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销售订单,为其供应 4695 自动卷绕机。

综上,发行人在锂电池卷绕设备,尤其圆柱电池卷绕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 46 系大圆柱电池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形成了电容器制造设备和锂电池制造设备两大核心产品体系,搭建了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1) 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水平是体现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89.36 万元、3,249.45 万元和 4,056.59 万元,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利于保持公司技

术先进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高质量技术平台

发行人持续而坚定的投入研发和推动技术创新，逐步形成了以多极线速度同步的张力控制技术、全过程整体精准纠偏技术、超高速卷绕技术等多项技术为核心的高质量技术平台。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同时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卷绕设备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实力突出。现阶段，公司构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3）丰硕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2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7 项，另有 4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是行业团体标准 T/CI005-2021《铝电解电容器卷绕设备》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登记了“全自动智能制片卷绕及封装一体化关键设备及产业化”及“锂电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2 项科技成果，曾获 2021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年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奖项。公司的“全自动智能制片卷绕及封装一体化关键设备研制及产业化”还获得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编号：国评评字[2020]第 011 号）。

（4）关键零部件设计加工

公司具备卷绕关键零部件如卷针、转塔等关键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以卷针为例，根据电池规格不同、隔膜材质不同对卷针有不同要求，卷针的品质和适配直接决定卷绕设备的稳定性、产品的一致性，间接影响卷绕启动和停止的加减速时间，进而影响生产效率。公司具备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掌握了不同材质、不同原材料、不同表面处理工艺的卷针加工工艺，开发了近 3,000 款卷针的设计方案，公司可定制化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最优方案，保证在客户特定场景下，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殊卷针相比传统卷针强度更高、韧性更强、摩擦系数更小，有效防止了卷针变形或断裂，防止了卷针与隔膜形成黏连而造成电芯产品抽芯的现象。通过搭载特殊卷针，公司设备实现了更低的设备故障率、更长使用寿命和更高效稳定的运行。

2、产品优势

（1）产品线逐步完善

公司深耕行业近二十年，从技术含量高、工艺地位关键的铝电解电容器钉卷设备起步，逐步延伸产品系列至含浸、组立、套管、老化测试等工序，开发了覆盖液态/固态铝电解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制造多工序的分体设备、一体设备和连线设备。以卷绕工艺的技术延展性为依托，公司切入锂电池设备行业，开发了锂电池制造中道工艺的核心卷绕设备，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向模切、叠片、氦检等其他中道工序拓展，稳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

（2）产品性能不断升级

电容器制造设备和锂电池制造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行业快速发展，技术更迭较快，对设备厂商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发行人研发团队不断突破自我与研发创新，在设备生产效率、良率、稼动率等指标上不断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在 46 系大圆柱电池领域，发行人成功研发极耳预折和多段拍平技术、双侧动力旋转技术等，有效提升了卷绕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随着 4680 大圆柱全极耳电池方案的逐步落地，特斯拉的龙头效应将带动圆柱电池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的产品优势将更加显著。此外，发行人产品已获得下游知名客户的批量订单并实现了批量出货。

3、客户资源优势

电容器制造设备和锂电池制造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根据客户的厂房产线布局、产品规格参数等设计开发。因此，在初次合作时，设备供应商需要接受客户较长时间的技术验证，双方合作关系达成后将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牢固。

凭借自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和逐步完善的产品体系，发行人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电容器制造设备领域，公司与全球铝电解电容器顶尖企业 Nichicon（日本）、ELNA（日本）、KEMET（美国）、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立隆电子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关系。在锂电池领域，公司与比亚迪、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航天锂电、中兴派能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4、技术服务优势

发行人抓住电容器制造设备和锂电池制造设备定制化较强的痛点，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在项目开发初期，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线规划设计、设备定型、材料选择等，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提升后续合作效率。在项目合作阶段，发行人组建了一支高效专业的服务团队，对客户不同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诚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诸葛明昊 诸葛明昊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 炎 李炎

签名: 陈春昕 陈春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王治鉴

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李炎、陈春昕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炎



陈春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5 日